

铁路用地地图更新绘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JGDM-TFB-
DJK-0004015

甲方 (委托方):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千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 号

乙方 (受托方): 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璞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C1-2102 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范围：北京局集团公司辖区内京哈铁路线路里程 K96+793 - K214+349，权属界线外两侧各不少于 20 米范围，宗地面积 11829689.64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铁路用地地图测绘、土地房屋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建立及入库，并负责本条铁路线路全线铁路用地地图电子数据的审查和汇总工作。其中：铁路用地地图测绘，须满足铁路行业技术要求，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平面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比例尺为 1:1000；测绘范围，铁路权属界限外两侧各不少于 20 米；土地、房屋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使用单位、土地被占用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合资公司占地、借地、房屋产权及使用单位等；数据库建立及入库，铁路用地地图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要素、铁路设施设备、土地权属、土地开发利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其他要素等数据。用地地图测绘成果按照铁路用地地图汇交要求，汇交至国铁集团铁路用地管理信息系统，铁路用地地图入库时，要检查图形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一致性、数据分层和文件命名的规范性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5.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6. 《铁路工程图形符号标准》（TB/T 10059）
7. 《铁路工程摄影测量规范》（TB 10050）
8. 《铁路工程卫星定位测量规范》（TB 10054）
9.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
10. 《铁路用地第 2 部分：图式》（Q/CR 53.2）
11. 《铁路用地图测绘管理办法》（铁经开〔2022〕151 号）

第四条 项目价格

序号	包件名称	面积 (㎡)	单价 (不含税价) (元/㎡)	单价 (含税价) (元/㎡)	预计总金额 (元)
1	标段六	11829689.64	0.252	0.268	3170356.82

项目总价款（含税）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零叁佰伍拾陆元

捌角贰分元整（小写 3170356.82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2990902.66 元，税率为 6%，增值税为 179454.16 元。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数据入库成功后，按中标金额结算项目总价款。

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第五条 成果交付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	纸质版	5	加盖公章
2	质量检查报告	纸质版	2	加盖公章
3	铁路用地图（以车站用地、区间用地为单位）	纸质版	2	加盖公章
4	铁路用地图（以车站用地、区间用地为单位）	电子版	1	
5	铁路用地图（以标段为单位）	电子版	1	
6	数据库	电子版	1	
7	土地及地上物利用现状明细表	电子版	1	
8	控制点成果表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纸质版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不能胜任合同事项的乙方委派人员提出更换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铁路用地图更新绘制技术设计书、实施

方案。

3. 监督乙方合同服务事项的履行情况。

4. 乙方如未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履行合同或存在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应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制定铁路用地更新绘制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铁路用地更新绘制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工作。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4. 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要符合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配置的相关要求。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服务团队其他工作人员,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更换。

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现场合理调动指挥。

5.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并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应该更换的情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在乙方进行现场测绘作业时，应遵守铁路部门相关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影响铁路的运输生产安全，并保证测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的任何验收、审核、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该等成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10. 及时解释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必要时提交有关基

础资料。

第八条 项目完成期限

铁路用地图绘制、土地房屋利用现状调查以及数据库建立入库等全部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成果验收

1.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2. 如乙方未完成土地及地上物使用现状调查、铁路用地图绘制，则不符合验收条件，甲方不予验收。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甲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

2. 对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

1. 自甲方收到铁路用地图测绘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工程价款。

2. 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5519201013521

(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13669B

开户机构：102100004148(工行北京会城门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1409020606442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电话：51826119

备注：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

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提供进行铁路用地图更新绘制所需的所有书面材料、数据和信息，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因甲方提供数据、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本项目，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复核所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铁集团有关规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

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式~~份，乙方执~~肆~~份。

第十九条 税费

在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辖区内各地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

2 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义务、责任。

3.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5.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